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DC07000568

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受理檢舉案件，審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6 日 14 時 18 分，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3 年 8 月 13 日

DC070005683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園側邊斜坡道上來右轉設有 U型鐵桿，而左轉走道開放，會誤以為可供民眾停放機車之處。因斜坡道上並未寫明是無障礙坡道，且直覺就是不可能給輪椅使用，讓民眾更確定這坡道是方便給機車騎上來往左停放之用。公園周圍道路違規亂停大有人在，原處分機關卻說不會對此開罰，警察未曾勸導或開單，實在不公平。本件係因原處分機關規劃不明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舉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誤以為該處可供民眾停放機車，原處分機關規劃不明確；公園周圍道路違規亂停大有人在，原處分機關卻說不會對此開罰，實在不公平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其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未經許可駕駛、違規停放車輛及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行為。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本市信義區公所於五分埔公園入口處及四週業張貼有禁止停車公告，並有照片附卷可證，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係停放於本市○○公園園區範圍內，訴願人對停車事實亦不爭執，則訴願人不察，誤以為系爭地點可以停車，難謂無過失。縱令訴願人主張他人亦有違規行為屬實，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得執為本件免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